



大会

Distr.
GENERAL

A/CONF.189/PC.2/2
14 August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
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
筹备委员会
第二届会议
2001年5月21日至6月1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5

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筹备会议和
筹备活动的报告

关于保护少数和其他易受害群体以及
增强国家一级人权能力问题的中欧和
东欧区域专家研讨会的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秘书长荣幸地向筹备委员会转交关于保护少数和其他易受害群体以及增强各国
国家一级人权能力问题的中欧和东欧区域专家研讨会的报告。

附 件

关于保护少数和其他易受害群体以及 增强国家一级人权能力问题的中欧和 东欧区域专家研讨会的报告 (2000年7月5日至7日, 华沙)

主席兼报告员: Nils Muiznieks 先生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8	4
一、研讨会开幕	9 - 15	5
A.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贺词	9 - 13	5
B. 选举主席兼报告员	14	8
C. 通过议程	15	8
二、专题一、中欧和东欧各国在反对种族主义、种族 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方面的总趋 势、重点和障碍	16 - 39	8
三、专题二、本区域的少数民族：社会中机会平等 和充分参与的问题及前景(种族主义和体制化的 种族歧视、公民社会和政治生活中的族裔民族 主义、多族裔社会的政治结构调整)	40 - 55	12
四、专题三、对罗姆人的长期歧视，特别是以种族 主义为动因的暴力行为和和在司法、教育、住 房、医疗保健和就业方面受歧视的现象	56 - 63	15
五、专题四、中欧和东欧各国境内仇外心理和不容 忍现象的重新抬头，特别是反犹太主义和对少数 人、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种族歧视现 象	64 - 71	17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六、专题五、加强在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现象方面的人权能力建设，例如法治、行政机构和司法机关的能力、执法当局的作用、人权教育和培训、旨在消除种族歧视的国家方案和政策	72 - 74	19
七、专题六、各国政府和国家机构的行动：最佳做法	75 - 77	20
八、专题七、非政府组织和公民社会的行动：最佳做法	78 - 88	21
九、研讨会的建议	89	23

附 录

一、与会者名单	33
二、议 程	35
三、文件一览表	36

导 言

1. 联合国大会在第 52/111 号决议中关切地表示，尽管国际社会各级作出了努力，但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不仅未被铲除，甚至有增多的迹象。此外，还出现了一些新的威胁，诸如在互联网上宣传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因此，大会决定举行第三届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世界会议应“着重采取行动并着眼于消除种族主义的切实措施，包括预防、教育和保护措施以及提供有效的补救措施，同时充分考虑到现有的人权文书。”

2. 世界会议的主要目标是：

- (a) 审查在反对种族歧视方面取得的进展，再度评估妨碍这一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的障碍，并找出克服这些障碍的方法；
- (b) 审议如何更好地确保适用各项现有的标准和执行各项反对种族歧视的现行文书；
- (c) 提高对种族主义危害性及其后果的认识程度；
- (d) 具体建议如何通过旨在制止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方案增强联合国的活动和机制的效力；
- (e) 审查导致种族主义的政治、历史、经济、社会、文化因素和其他因素；
- (f) 具体建议如何促进各项着眼于行动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措施，以制止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和
- (g) 具体建议如何确保联合国有经费和其他必要的资源来开展反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行动。

3.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被指定担任世界会议的秘书长。高级专员在各专门机构和区域委员会的参与下，以秘书长的身份协助各国和各区域组织举行了国家一级及区域一级的会议，并采取了其他一些主动行动，包括请专家协助筹备世界会议。¹ 等到世界会议于 2001 年 9 月在南非举行之际，高级专员将在联合国亚

¹ 参见大会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54 号决议第 28 段以及人权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28 日第 1999/78 号决议第 55 段。

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联合国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和联合国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的密切合作下,于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举行了区域专家研讨会,并在波兰政府的协助下举行了中欧和东欧区域研讨会,以期就如何促进各项着眼于行动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措施以制止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拟订出一些具体的建议。

4. 人权委员会第 2000/14 号决议(第 61 段)要求区域筹备进程“查明在国家一级和区域一级出现的各种趋势、重点和障碍,就今后制止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行动提出具体建议,并至迟于筹备委员会举行 2001 年届会时将这些区域筹备进程作出的结论提交给筹备委员会”。

5. 有鉴于此,2000 年 7 月 5 日至 7 日在华沙举行了关于“保护少数和其他易受害群体以及增强国家一级人权能力问题”的中欧和东欧区域专家研讨会。此研讨会的目的是审查中欧和东欧地区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尤其是保护少数和易受害群体的问题,以找出增强国家一级人权能力的方法。会议邀请十位专家介绍了就各个议程项目编写的论文;附录一所载的与会者名单中列有这十位专家的姓名。

6. 本报告就是根据第 2000/14 号决议提交的,旨在叙述该专家研讨会上的发言、论文、讨论和建议的实质内容。

7. 在十位专家介绍了他们编写的背景文件和讨论了与专家研讨会主题有关的各类问题之后,在全体与会者的参与下,专家们商定了一组建议,这些建议反映了上述论文、发言和讨论中提出的看法。

8. 本报告附录一、二和三分别载列了与会者名单、研讨会议程和秘书处在专家研讨会上分发的文件清单。

一、研讨会开幕

A.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贺词

9. 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宣布专家研讨会开幕,并宣读了高级专员的贺词。高级专员在她的贺词说,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

世界会议将表明人类决心要实现一个在法律上和实际上平等、具有人的尊严、普遍尊重所有人而且没有任何基于种族、性别、族裔、出身或血统的歧视的世界。她强调，世界会议能否取得成功，将掌握在各位专家、各非政府组织、各国政府、教师、公关人员、媒体和广大民众的手中，而她想利用这一机会呼吁发起全球性的良心动员，以铲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

10. 高级专员在贺词中回顾了国联保护少数人的体制和世界法院的司法权，并着重指出，近一个世纪以来，对少数人和其他易受害群体的保护和增强对他们保护的国家能力一直列在国际社会的议程上。她还提请注意，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以及《有关土著人民权利准则》可以看出，联合国早就宣布把保护少数列为人权方案的核心宗旨。《联合国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和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欧安组织)以及欧洲委员会的一些区域性文书也增强了保护少数和其他易受害群体的法律支柱。然而，文书的有效实施仍是一项具有挑战性的任务。

11. 高级专员还回顾，一系列反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行动十年》均旨在保护少数人和其他易受害的群体。1998年举行的第一届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敦请所有各国废除和禁止各国公民之间基于种族或族裔的任何歧视，并保护和促进属于少数民族和族裔的人的人权。会议建议各国在经济、社会、教育和文化领域以及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方面采取具体措施，确保人人享有法律上和实际上的平等，并铲除多数民族与少数民族之间的歧视。会议敦请各国确认，在与土著人民相关的具体权利中，也包括在土著人居住区内维持其传统经济结构和生活方式的权利、维护并使用本族语言的权利、以本族语言接受教育和信息的权利以及传播关于其需要和问题的信息的权利。会议还呼吁接受移徙工人的国家消除一切对移徙工人及其家人的歧视性做法，让他们得到不亚于本国公民所享有的待遇。

12. 1983年举行的第二届世界会议承认世界上的人们、文化、传统和宗教之间具有相当程度的不同，宣布各国政府必须持续不断地努力和警惕，禁止并防止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会议还强调，按每一国家的需要和条件作出调整的国家体制和地方体制可发挥重大的作用，以促进和保护人权、防止歧视和保护属于民族和族裔少数的人、土著人民和难民的权利。

13. 高级专员在贺词中呼吁专家研讨会全体与会者审查并完善在前几届世界会议上提出的建议，并参考联合国和其它各机关在届会间隔期间进行审议的结果。她还请各位与会者审议下列问题，以期提出可供世界会议审议的各项评估意见或建议：

- (a) 人类同属一个大家庭的观念。在首次测绘出人类基因组之后，我们如何才能向每个儿童、每个人灌输人类同属一个大家庭的意识，从而使每个人都感到是大家庭的一员，谁也没有被排斥之感呢？
- (b) 包容性的国民身份。如何使世界上每个国家反思并改变它们对国民身份的看法，以包容和囊括人口中的所有成分或群体，使国家的前途掌握在每一位男女的手中？
- (c) 通过促进和保护人权制止歧视。如何使人权的实现遍及全球，从而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落实有助于在基本人权的框架内树立起尊重和容忍的风尚？
- (d) 通过在经济正义和社会正义方面取得进步来制止歧视。我们如何消除在经济机会和社会机会的享有方面的差别，从而铲除偏见和歧视的根源？
- (e) 国内自行监督。每个国家如何建立机制来监测潜在的危險情况，并在情况恶化之前予以化解？
- (f) 防制度。我们如何更有效地防止歧视和其它侵犯人权的行为？
- (g) 教育。我们如何利用现代通信和信息手段来传播人类一体、尊重、容忍和睦邻友好的观念？我们如何才能树立起普遍尊重人权的风尚？
- (h) 机构。我们如何发展国家机构、区域机构和国际机构在预防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方面的作用？
- (i) 少数人、土著人民和移民遇到的新问题。少数人、土著人民和移民目前面临着哪些问题，而人们可提出哪些问题供明年的世界会议审议？
- (j) 与中欧和东欧有关的方面。能否就目前讨论的问题中与中欧和东欧有关的方面向世界会议提供哪些的见解，希望提出哪些可供世界会议审议的积极行动方式，世界会议又可以向世界其它地区推荐哪些积极的经验？

B. 选举主席兼报告员

14. 以鼓掌通过方式选举立陶宛人权和民族问题研究中心的 Nils Muiznieks 为主席兼报告员。

C. 通过议程

15. 未经表决通过了研讨会临时议程，这一议程反映在以下概述的专家介绍和讨论的各个专题中。

二、专题一、中欧和东欧各国在反对种族主义、 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 方面的总趋势、重点和障碍

16. Muiznieks 先生介绍了题为“中欧和东欧同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的斗争：趋势、障碍及前景”的论文(HR/WSW/SEM.2/2000/BP.1)。Muiznieks 先生在简介中提出了如何权衡仇视性言论与言论自由权的问题。中欧和东欧国家内，言论自由权曾长期受到压制，但自苏联解体之后，整个钟摆又摆向了另一边。主张言论自由者们辩称，言论自由与侵害性行为毫不相关，而另一些人则坚持认为，种族主义言论与侵害行为是密切相关的，前南斯拉夫、卢旺达和某些其它国家的情况即是明显的例证。他指出，一些国家的政治人物显然极不愿意对言论自由实行限制，而且政治人物本人有时甚至也有一些仇视性的言论。在列举了这些实例之后，Muiznieks 先生说，必须对围绕着言论自由与仇视性言论的这个棘手问题展开认真的探讨，而且须对宣传媒体进行监测，并对种族主义言论、公众态度和种族主义行为之间的关系进行研究。

17. 制止种族主义和促进并保护人权的努力通常要求有某种形式的权力分享。因此，重点应当是创建诸如监察专员之类的有效体制。然而，分权对于新近才取得政权的社会上层是很难的事。自共产党政权崩溃以来，犯罪率急剧上升，而以种族主义为动因的罪行，包括与跨界犯罪和通过互联网散布仇视性言论相关的极端主义政治活动，均出现了令人震惊的增长。

18. Muiznieks 先生指出，采用传统方式宣传容忍可能不太有效，因为一走出课堂，所有这些教育即可能被弃于脑后。为此原因，非政府组织必须开展有力的人权工作来支持人权教育；为此，他提请注意非政府组织在本区域开展的这项极其重要的反种族主义教育工作。

19. Ivan Ivanovich Antanovich 先生介绍了题为“中欧和东欧各国在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方面的总趋势、重点和障碍”的论文(HR/WSW/SEM.2/2000/BP.2)。他提请注意种族主义事件令人震惊的增长幅度，并说各国政府对如何处理此问题似乎尚无准备。他主张，各国政府的重点应是：增强其国家能力；减少经济上、社会上和政治上不平等的现象；修订它们的法律；确保法律实施；和进行教育改革。同时，通过区域性合作还可开展相当多的工作，以解决非法贩运人口一类的问题。

20. Antanovich 先生的结论认为，军事方式和其它威权方式对于解决国民共处的问题毫无作用。国家一旦决定只采取和平解决的方式，联合国即可为协助该国发挥特殊的作用。对于引起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骤然暴发的各个经济问题必须给予更大的关注。为此，Antanovich 先生建议，应加速并深化经济改革，以消除失业，为贫困者提供物质援助，开办学校、医院和社会中心，并建造低收入阶层的住房，但这些都必须作为一项长期性的方案。

21. 在随后的讨论期间，专家们强调区域性合作是制止种族主义的关键。Antanovich 先生重申，他认为中欧和东欧各国曾在某一困难的历史时期(即建国期间)作出过制止种族歧视的努力。在苏维埃统治期间，曾抑制或冻结了本地区许多国家的政府机构建设。尽管国家绝不会停止国家建设，但正因为曾把国家建设列为重点，致使中欧和东欧各国落后于西方诸国。

22. Galicki 先生说，苏联于某一时期曾竭力推行“苏维埃民族”的思想，幸好这种思想未能扎下根来。如今人们认识到，政府不可能把民族性强加于人。

23. Antanovich 先生询问如何利用法律制止种族主义。Muiznieks 先生答复说，法律虽不能规定各个层次的道德标准和人的行为标准，但它可在社会中为容忍留下空间。Reshetov 先生补充说，法律是不够的，但法律最起码必须符合国际标准。他批评了美国宪法修正案第一条有关言论自由权的法理。他认为该条给予了种族主义仇视性言论太大的自由度。Muiznieks 先生质问，言论自由与不受仇视

性言论之害之间的界线究竟应划在哪里。Tarkhan-Mouriavi 先生提议，应为记者专业协会提供一些阐明如何处理这一问题的指南。Galicki 先生认为，言论究竟是否超过分寸而变成煽动种族歧视，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发表这些言论的具体情况，而且得看这些言论是如何发表的。Reshetvo 先生说，俄罗斯境内曾有人用麦克风在大庭于众面前高呼“打倒犹太人”，法院即判定这一言论是非法的。

24. Simon Wiesenthal 中心的代表指出，互联网上传播对犹太人、黑人和许多其他群体的仇恨的网站以及关于如何制造炸弹的信息正迅速地增多。大部分网站设在美国境内并受修正案第一条保护。该中心创建了一个数据库以追查互联网上这些仇视性言论的网站。

25. 立陶宛代表说，中欧和东欧各国在制止种族主义歧视的法律和实践方面出现了三个积极的趋势：颁布了保障人权和少数人权利的新宪法；区域各国指定了政府内的一些协调中心，以实施反种族主义的措施；中欧和东欧各国提交联合国各人权条约机构包括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的编写能力也有所提高。

26. 一些与会者同意，各国政府应当鼓励在报告中更充分地阐明各国境内少数人的情况，并鼓励非政府组织向各条约机构提交“影子报告”。

27. 会上还提出了在身份证中注明族裔的问题。专家们认为，是否注明族裔，应由个人决定。会议还提到，政府必须处理仇视性言论包括在互联网上宣扬种族主义仇恨心理的问题。

28. “人民促进人权教育十年”的代表坚持，依靠容忍，无法制止仇恨行为，因为种族主义仇恨行为已更加有组织。种族主义不只是一个无知或经济落后或社会条件或环境差的问题了。必须将种族主义视为普遍侵犯人权的问题。

29. Reshetov 先生祝贺立陶宛和爱沙尼亚在它们的宪法和国内立法中纳入了反种族主义歧视的措施。然而，以立陶宛为例，人权条款仅适用于“公民”而不适用于那些可能居住在该国境内但不属于该国“公民”的人。立陶宛代表反驳说，国内法的人权条款适用于“每一个人”，但不幸的是尚未对“少数人”一词加以界定。

30. Petrova 女士指出，仇视性言论不是仇恨罪行的同义词。令人遗憾是，中欧和东欧甚至未将仇恨罪行绳之以法。区域各国往往不承认存在着种族主义歧视，似乎认为这只是美国和南非才有的问题，因为这曾经是苏维埃学校中所灌输

的思想。这就解释了为何区域各国不理解或不承认存在着国际法所界定的种族歧视。尽管《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一条以明确的措词对“种族歧视”作出了界定，甚至列明了一些出于无意的种族主义后果，但许多国家仍把种族歧视当作不容忍的问题或是少数民族的问题。此外，本区域许多国家的法院也往往将“种族”作为从生物学而不是从社会学的角度界定的概念使用。

31. Dimitrijevic 先生说，区域各国承认存在着族裔－民族主义，因为这甚至可被视为政治竞选纲领中的有利因素之一，但他赞同 Petrove 女士的说法，认为本区域没有一个国家承认国内存在着种族主义。Ananovich 先生说，《公约》载有种族歧视的国际定义，但并无种族主义的定义。Galicki 先生认为，《公约》中的种族歧视定义很宽泛，因此很难适用。《欧洲人权公约》(1950年)的定义开列了应禁止的歧视行为。Galicki 先生提议采取较灵活的做法，不要指责一国为种族主义，而最好还是制订出一系列的反措施。Reshetov 先生说，各国在提交各人权条约机构的报告中虽引述了各自的宪法和法律，然而都坚称本国无种族主义问题。Tarkhan-Mouravi 先生说，应当要求各国撰写有关种族歧视问题的报告。

32. 移民权利国际社代表说，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收到一些关于利用广播电台进行仇视性言论宣传的案件。

33. 反对一切歧视和种族主义形式国际运动的代表说，日本承认该国存在着某种形式的贱民现象问题，但不承认这是种族主义问题。

34. 国际人权同盟代表说，本区域所有各国均以种族歧视为立国之本：为了要建立起本民族的特征，所有前苏联国家都依赖族裔民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35. 立陶宛代表说，立陶宛已在法律和政策领域实现了很大的改善，并且鼓励广大公众提高对种族歧视问题的认识。

36. Sipoze 女士说，与其试图界定“种族歧视”或“少数人”，不如考虑列出种族主义的多面性特点会更有效一些。Antanovich 先生重申，他认为有必要拟出定义，这既可辨明种族主义问题，还可就此对公众开展教育。Reshetov 先生认为种族主义的定义还可用于避免有关种族主义的指责。然而，与会者们原则上同意，沉浸于定义问题是没有用的，更重要的是集中制订出具体的战略，制止种族歧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

37. 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少数民族事务署的代表称, 该区域各国对境内罗姆人和欣蒂人(Sinti)的歧视已被视为正常的自然现象。对国家官员实行制裁的措施是颇为重要的, 可确保对有关国际法律准则的遵循。

38. 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代表认为, 必须加强区域一级和国际一级的责任, 同时还须增强议会和公民社会一级的责任, 而不是等待各国正式承认存在着种族主义。大赦国际代表同意各国必须确保负起责任。

39. Muiznieks 先生在归纳讨论情况时说, 专家研讨会应依赖《公约》界定的种族歧视定义。在反对种族歧视方面进行国际合作是至为关键的, 必须不断地更新标准并增强对标准的实施。一些区域性组织, 诸如欧安组织, 是颇为重要的。此外, 应增强非政府组织与政府以及非政府组织与商业界之间的交往, 特别是非政府组织与各国政府之间的交往。他回顾了有关宣传媒介作用的讨论。弥合宗教与语言之间隔阂的工作尤其重要, 例如, 在接纳大批流入中欧和东欧各国的穆斯林人问题上, 这一工作就很重要。

三、专题二、本区域的少数民族: 社会中机会平等和充分参与的问题及前景 (种族主义和体制化的种族歧视、公民社会和政治生活中的族裔民族主义、多族裔社会的政治结构调整)

40. Nicola Girenko 先生介绍了题为“俄罗斯联邦境内的少数民族: 机会平等和社会参与问题及前景”的论文(HR/WSW/SEM.2/2000/BP.4)。他说, 苏维埃国家在思想意识上接纳了两个自相矛盾的假设: (1) 全体公民一律平等(甚至“一样”); 和(2) 从正反两方面意义讲都是一个重要概念的民族原籍往往便于按护照上的标注对某些族裔群体实行歧视, 在进入教育机构的机会上采取区别对待的做法等等。这两个相互矛盾的理念甚至在(*Perestroika*)改革期间也相互并存着, 并伴随着出现了民族和族裔自我意识的重新抬头。此外, 这也促使在前苏联内部掀起了民族自决运动并在新建立的国家内构成新的少数民族。

41. 然而, Girenko 教授说, 作为苏联境内少数民族的一员往往被认为没有好处, 有时甚至被视为对多数人构成了威胁。根据新俄罗斯联邦宪法, 一个公民可以选择是否在其身份证上注明民族原籍, 但当公民不愿意透露这一信息时, 人们

就会怀疑和猜测为何此人不愿意透露民族原籍。Girenko 教授认为，每当有人试图将社会和政治结构强加于特定民族时，就一定会造成流血的后果。在新的千年，所面临的挑战是：承认多元化和多文化主义，并培训那些与少数民族成员一起开展多文化价值方面的工作或与之接触的警察、教师和行政人员。

42. Girenko 教授在他的论文中作出了下列区别：(1) 联邦各个“有资格的族裔群体”与俄罗斯族(斯拉夫族)之间的关系；(2) 融入俄罗斯联邦族裔社会结构的少数民族所遇到的困难；(3) 在苏维埃分化后流入俄罗斯境内的各少数民族所遇到的问题；(4) 来自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落后地区的经济移民问题和(5) 来自前苏联境外的合法和非法移民问题。他建议必须尊重(1)俄罗斯联邦宪法和经批准的欧洲联盟文书所规定的各项人权；和(2)民族/族裔群体的集体权利。然而，国际和国内法律准则没有提供明确的指南，未指明如何使这两套各自不同的法律准则在实践中起到相辅相成的作用。

43. Greoge Tarkhan-Mouravi 介绍了题为“少数民族面临的问题和少数民族作为一个问题：格鲁吉亚社会的平等与参与问题”的论文(HR/WSW/SEM.2/2000/BP.3)。他提请注意格鲁吉亚的情况，举例说明了前苏联势力影响圈内各国出现的问题和难题。他指出，格鲁吉亚有相当多不同族裔特征的民族，并正在经历着向民主执政的痛苦过渡，但民主体制和人权意识仍然很薄弱和发展不足。目前，随着格鲁吉亚多族裔社会经历的结构整顿过程，多文化概念已成为避免少数人遭排斥的关键。他建议密切监督各国履行所承诺的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44. 此外，国家必须提高公众对族裔之间的关系和少数人权利的意识，并鼓励发展各个族裔协会、多文化和少数人对政治的参与。例如，政府可率先推动辩论，探讨联邦如何促进族裔之间的关系。同时，还可采取其它一些切实可行的主动行动，诸如在中欧和东欧各国建立“人道和少数人权利委员会”，由最高政府层在国际参与下制订出改善这些情况的措施。一些少数民族居住地区的地方选举可由国际观察员协助进行监督，以保障民主进程，为此必须作出更大的努力促进少数人权利的宣传和培训；可以组织与其它国家少数人社区实际领导人进行互访，以交流经验并让地方社区的协会参与决策。最后，他竭力主张，可参照更广泛的公众讨论意见，协助乡村社区推销其产品并采取铲除种族主义的措施。

45. Antanovich 先生询问民族国家及其政府是否能应付各个族群要形成自己特性的冲动。是否有办法抑制住这类冲动，以防止国家解体？是否应拟订出一套准则来处理这些问题？

46. Girenko 先生说，依照苏联当年的官方统计，苏联当时有多达 130 至 150 个族群，有些族群仅有几百人。无论如何，重要的是作出了民族划分。Reshetov 先生说，所有族群都有权享有某种自决形式，然而这种自决有可能须服从该国多数人口的意志。Siposz 女士建议，世界会议应审议这些在经济上和社会上充分参与的问题，以作为消除种族歧视的条件。

47. 欧安组织代表说，欧安组织将少数民族权利问题与冲突的预防和安全问题联系起来。欧安组织的少数民族事务高级专员力求从冲突预防的角度辨明这些问题。决策者们应当认识到本国境内少数人的多元性及其利益的多样性，必须为他们建立起实现上述多元性和多样性的结构。少数民族事务高级专员确认教育、言语和参与是落实少数人权利的三个首要重点。为形成一个较具容纳性的社会，高级专员曾力求按 Lund 建议的方式拟订出一些建议。

48. 移民权利国际社代表指出，国际劳工组织通过了一些有关移徙工人的文书。

49. Petrova 女士评论说，美国的法院审议了以“文化差别”为由对一夫多妻和虐待妇女的指控提出的辩护，而她认为不可接受以文化为理由对侵犯人权行为的指控进行抗辩。同时，国家也无法回避某些涉及族裔特征的问题。国家必须选择所使用的语言，决定批准哪些节假日，确定如何在学校里教授历史，并就涉及种族特征的许多事务作出决定。最终，必须维护个人的人权才能增进有益的容忍态度。

50. 阿塞拜疆代表说，只要少数人尊重多数人的主权而多数人也尊重少数人的权利，种族之间的暴力是可以避免的。阿塞拜疆有大规模的难民涌入和内部流离失所现象。他认为，世界会议应强调少数人尊重国家主权的义务。他还着重指出，以恐怖主义形式表现出的那种咄咄逼人的民族主义是绝对毫无道理的，而且也绝不能成为侵犯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侵入国家边界的借口。宗教上的不容忍也应当予以禁止。

51. Girenko 先生评论说，个人权利往往必须与集体权利保持平衡。国家有责任援助但不可干预各群体维护其文化的努力。然而，鉴于文化经一段时间后本身也会发展，维护文化的工作不应采取强迫某个群体恢复传统生活方式的做法。Dimitrijevic 先生指出涉及集体权利的一个问题是，如何确定由谁来代表该群体。此外，集体权利不应导致集体责任。

52. 欧安组织民主体制和人权事务厅代表建议，世界会议应注重预防和早期预警。

53. 欧洲经委会代表说，各群体希望：不受歧视；享有自己文化的权利；与更广大的社会相融合；成为全球更广大社会的一部分；并享受经济繁荣、健康和教育。

54. 匈牙利代表评论说，对于个人与集体权利问题不能过分死守教条。应当以平衡的方式同时谋求实现这些权利。他认为，除了政治含义之外，自决权对少数民族不具有其他含义。

55. 在总结讨论情况时，Muiznieks 先生说，所有关于少数人的法律和做法都必须以尊重人权为基本出发点。国际组织必须发挥有力的预防作用，例如欧安组织少数民族事务高级专员所发挥的一类作用。

四、专题三、对罗姆人的长期歧视，特别是以种族主义为动因的暴力行为和 在司法、教育、住房、 医疗保健和就业方面受歧视的现象

56. Petrova 女士介绍了题为“对罗姆人的长期歧视，特别是以种族主义为动因的暴力行为和
在司法、教育、住房、医疗保健和就业方面受歧视的现象”的论文(HR/WSW/SEM.2/2000/BP.5)。Petrova 女士说，罗姆人约于公元十世纪时期从印度移徙至欧洲的，并自那时起就散居于欧洲大陆的各个地方。在若干东欧国家，诸如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希腊、匈牙利、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前南斯拉夫境内，罗姆人的数量较多。尽管他们移徙来欧洲已有悠久长远的历史，但罗姆人仍为欧洲大陆融合程度最低和受迫害最深重的民族。苏联垮台之后，侵害罗姆人的种族主义暴力行为越演越烈，威胁到了他们最基本的公民权利。Petrova 女士指出，当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对南斯拉夫进行空中轰炸之后，出现了蓄意大规模侵害

罗姆人人权的行为，包括杀戮、酷刑、绑架、强奸和其它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所有这一切综合形成了种族清洗行为。

57. Petrova 女士强调，排斥罗姆人的歧视行为显然构成了《公约》第一条第(一)款界定的种族歧视。她指出，根据对罗姆人情况的定期专业监测，种族歧视是罗姆人日常生活的现实。各国政府应表现出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意愿，迅速批准和充分实施《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一类旨在消除种族歧视的各国际文书。本区域的许多国家尚未认识到以种族主义为动因的罪行给社会带来的危害性，因此没有把种族主义动因视为一种必须依法严惩的恶化因素。

58. Petrova 女士强调，欧洲是一个排斥罗姆人的“多重歧视性社会”，因为从表面上看刑事诉讼法是不偏不倚的，但无形中却多少普遍存在着歧视性的待遇。譬如，倘若罗姆人是某一罪行的受害者，他们的申诉得到登记和据以提出诉讼的频率就不那么高了。检察当局的不采取行动，即在接到有关侵害罗姆人的报告后拒绝立案展开初步调查的情况，仍然是本区域某些国家的典型现象。遏制对罗姆人歧视的一个关键要素是政府的责任感。政府当局松懈无力的措施加剧了侵害罗姆人行为的严重性和频繁度。

59. Petrova 女士的论文列举了许多案件，详细阐述了警察虐待罗姆人以及一般公民侵害罗姆人行为的案情。她评论说，在罗姆人生活的所有领域内都可发现歧视他们的做法，而且罗姆人还在刑事司法体制、军队、监狱、公共行政部门以及教育、住房、医疗保健和其它领域蒙受着歧视。在蓄意性种族主义恶性循环的基本条件下，罗姆人的处境已经岌岌可危，又因社会和经济上的不利地位，包括恶劣的住房状况、失业、悲惨的生活条件、贫困、很高的文盲比例和健康不良，使得了他们的境况越发复杂。Petrova 女士还提请注意，罗姆人被迫从东欧移徙流入西欧各国的境况。她指出，从总体上说，罗姆人被当作经济移民，并未按有关的国际难民法给予应有的难民地位。

60. 不幸的是各国政府并未显示出制止对罗姆人歧视的充分决心。许多后共产党东欧阵营国家的宪法虽列有不歧视的条款，但这些条款在国内往往得不到实施。她的论文建议各国批准和落实《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让罗姆人群体的代表参与所有阶段制订反种族歧视政策和决策的工作，承认侵害罗姆人的种族歧视问题，并颁布和实施相应的立法以及制订出民事和刑事补救措施。此

外，政府还必须采取积极的行动，汇编可靠的统计数字，尽可能确切反映出罗姆人的社会状况，并设立一些专门机构就种族歧视问题采取有关的行动，便利罗姆人人群体与政府官员之间的对话，提高公众意识，认清排斥罗姆人的种族主义行为的严重程度。

61. Petrova 女士重申，对于种族主义不可狭义地理解为一个人类学的概念，或视为某种态度或行为。Girenko 教授同意此观点，但表示《公约》第一条存在着某些含糊不清的地方，因为其中“民族”(national origin)的表述，会把“民族主义”误解为构成“种族歧视”的原因。此外，国际法还不足以遏制种族歧视；国际法还必须得到社会变革的辅助。在这一点上，移民权利国际社代表提请与会者注意，国际法正在形成有关种族歧视的案例，其中有些即涉及仇视性言论和种族灭绝行为。国际人权联盟的代表指出，辩论过分狭隘地集中在有关种族歧视的法律定义上了，这类法律定义只能对日常生活产生有限的影响。

62. 国际人权联盟代表说，本区域的某些国家政府曾利用多数人口中潜藏的歧视性偏见来建立自己的民族认同。另一方面，令人感到鼓舞的是，一些国家政府第一次开始承认其国内存在着种族歧视现象。

63. 欧安组织少数民族事务高级专员的代表强调，各区域组织正在开展工作，消除排斥罗姆人和欣蒂人的种族歧视现象。他说，可通过更密切的网络联系和协调增进这方面的工作。欧洲经委会代表补充说，重要的是通过《公约》、各分区域组织和安排、区域各国的议会和公民社会包括宣传媒介和非政府组织来增强责任机制。

五、专题四、中欧和东欧各国境内仇外心理和不容忍现象的重新抬头，特别是反犹太主义和对少数人、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种族歧视现象

64. Konstanty Gebert 先生介绍了题为“深冻之后：新东欧和中欧的种族划分、少数人和容忍问题”的论文(HR/WSW/SEM.2/2000/BP.6)。他说，世界会议应明确禁止反犹太主义。还说，对于排斥犹太人、罗姆人和欣蒂人以及穆斯林的不容忍现象，欧洲实在过分宽容了。

65. Gebert 先生在论文中责问，这种仇外心理怎么会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仍然存在下来的。他指出，在自由派知识分子谴责二战的恐怖残酷行径之际，另一些人则从杀戮中谋取利益。他断定，这种侵权行为会继续下去。东欧和中欧继续推行对犹太人、罗姆人和同性恋者的歧视，部分原因是当初苏联的独裁和镇压性占领政策所致。族裔之间的冲突只是被冻结了。正如“族裔思想”的各类表现所透露的，中欧和东欧长期保持了靠生理血缘维系的民族思想意识。罗姆人是这一区域遭受最深歧视和侵害的少数人，而各国和国际必须经常不断地对他们的处境保持警觉、予以监测和支助。Gebert 先生说，作为政治集体的种族本体是整个区域的一贯性现象，日益恶化了民族主义倾向，因而促使了反犹太主义、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的滋生。他建议，应帮助树立公民风尚，崇尚把支助少数人视为一种有教养的个人行为，而不是一种道德上的冲动行为。在日常生活中必须竭尽全力消除不容忍现象，特别是宣传媒介中的不容忍现象，从而可通过“自律”方式，避免那种俗套陈见和不容忍内容的宣传。对学校教课书应以双方协议方式实行改革，以反映出所有各类社群的观点。

66. Simon Wiesenthal 中心坚持认为，在刑事法中应规定有关互联网上仇视性言论的最低标准。其次，对于互联网服务商，应通过过滤器或经营执照来控制仇视性的言论。第三，各国政府应确保对仇视性言论严厉追究。

67. Reshetov 先生就 Gebert 先生在开幕词中有关世界会议应特别提及禁止反犹太主义的发言表示了异议。他认为世界会议应当提及的是，对所有各种族群体的种族歧视问题，不必单独提出对任何一个具体民族群体的歧视问题。

68. Reshetov 先生介绍了标题为“增强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现象以及实施《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人权能力建设”的论文(HR/WSW/SEM.2/2000/BP.8)。他说，为执行经 156 个国家批准或参加的《公约》，尤其须增强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现象的人权能力建设。《公约》规定，各缔约国必须每四年提交一次全面报告、设立国家间的申诉程序，并规定各国可选择承认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接受申诉的职权，以受理宣布承认此主管权的国家境内个人和群体提出的申诉。

69. 然而，许多国家未能提交令人满意的报告或仅仅引述《公约》的条款，并认为没有必要制订出本国的执行立法。至于国家间的申诉程序，还尚无一个国

家利用这一能力对另一国提出申诉，而大部分个人申诉是西欧一些国家境内的个人提出的。然而，最近委员会收到了中欧和东欧国家境内发送来的一些个人申诉。

70. Reshetov 先生建议，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集中力量增强早期预警措施，特别是协助各国政府防止问题升级为冲突，并辨明对于哪些案情缺乏充分的法律基础，无法对一切种族歧视形式加以确定和进行刑事追究。他还提议，增强申诉程序、辨明种族仇恨和种族暴力或种族主义宣传加剧的形态，特别是那些被选举出来的官员或其他官员所犯的种族歧视行为，并且通过社会和经济指数查明种族歧视的重大形态，包括由于种族歧视形成的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流向的形态。

71. Reshetov 先生认为，委员会可进一步发展其能力，以应付那些需要立即予以关注的情况，为此设立起一套应急程序，以处理严重、大规模或长期性的种族歧视，或应付足以形成加深种族歧视的严峻风险状况。例如，1993 年至 1996 年期间，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共和国、科索沃的塞尔维亚当局和科索沃阿尔巴尼亚族代表均接受了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派出的斡旋团。

六、专题五、加强在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现象方面的人权能力建设，例如法治、行政机构和司法机构的能力、执法当局的作用、人权教育和培训、旨在消除种族歧视的国家方案和政策

72. Vojin Dimitrijevic 先生介绍了题为“加强在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现象方面的人权能力建设”的论文(HR/WSW/SEM.2/2000/BP.7)。他首先列举了一系列禁止种族歧视的国际人权文书和区域一级研订的一些准则及执行情况，并补充说，国际一级和国内一级的司法理论均显示出在有关歧视和不容忍方面立法的局限性。实际上，反对种族主义、族裔民族主义、宗教和其它不容忍和歧视现象的努力，所列举的各项文书和联合国基于这些文书所采取的行动，可以说显然是惨重的失败之举。过去虽曾在一些人口大规模转移或交换方面汲取了一些沉痛的教训，然而，近来少数智囊分子和政治精英则正在使种族主义和族裔民族主义合理化和合法化。

73. 战争宣传和煽动种族仇恨的行为仍在继续，根本无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0 条的禁止条款。由于各群体不愿意审理其本族成员，不得不建立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然而，最佳的预防办法仍是预期性的设想和对问题的解决，为此，须增强联合国的能力，促使各国政府利用和平时期创建能力，以实现国际标准所确立的目标。这是欧安组织少数民族事务高级专员取得某些成功的道路。

74. 在就法治与人权之间的关系展开了探讨之后，Dimitrijevic 先生指出，司法机构必须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和提高政府行政部门的意识，尤其有必要提高那些下层部门的意识，因为这是大部分公民和外籍人与“政府”实际接触的部门。然后，他提出了如下教育模式。这种模式首先须从区域各国和社区招聘参与者，协助阐明适用的最佳教育战略。第二，参与者将返回各自的区域，带回所取得的经验，并推动各群体培训教员领导人，在当地一级举办培训班、讲习会和其它教育活动。第三步是把那些熟悉本社区情况并可为之带来良好改革的人培训成具有应变力、适应性和创建性的组织者。最后的步骤是，切实实施各项计划、方案和办法。

七、专题六、各国政府和国家机构的 行动：最佳做法

75. Zdzislaw Galicki 教授介绍了题为“各国政府和国家体制的行动：最佳做法，波兰经验”的论文(HR/WSW/SEM.2/2000/BP.9)。他回顾了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波兰参与国际保护少数民族体制的情况。他提请注意在 1919 年《凡尔赛条约》有关条款的基础上就波兰少数民族权利签署的一项条约，以及载有少数民族权利保障措施的若干双边条约。他指出，1921 年 3 月 17 日的波兰共和国宪法规定了种族、宗教和语言上的少数人可建立和运用他们本社会、宗教和教育体制以及语言，并可自由信奉他们的宗教。1952 年 7 月 22 日的波兰人民共和国宪法阐明，这些只是所有公民“不论性别、出生、教育、专业、民族、种族、宗教、社会地位和出身”均享有平等这一意义上的权利，并禁止散布对民族、种族或宗教少数的仇视和蔑视。波兰于 1997 年 3 月批准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在波兰当局处理少数民族问题的态度上产生了积极的影响，鼓励政府通过并落实专门

处置本国少数民族情况的立法。

76. 在评论了一些普遍性的国际文书以及一些区域性人权文书包括一些有关少数民族权利的《欧洲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1950年)和《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1995年)之后, Galicki 教授概述了波兰落实少数人权利的一些最新趋势。这些发展动向涉及制订和通过新的宪法条例, 直接规定了对少数人的保护, 推进了少数群体成员的特殊权利并通过了一项有关少数民族和族裔的单独法律。Galicki 教授认为, 议会 1989 年设立并列入少数民族代表参与的少数民族和少数族裔委员会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波兰 1997 年通过的共和国宪法既载有普遍性的不歧视条款, 也列明了属于少数民族和少数族裔的波兰公民的特有权利。Galicki 教授的论文评论了教育和传授少数人语言方面的立法, 尤其是对罗姆人儿童教育的问题, 然后指明了波兰处理少数人权利问题的各类行政机构。

77. 为了留有充分的时间草拟专家研讨会的结论和建议, 主席同意专家们的意见, 在 Siposz 女士介绍完论文之后, 就专题六和七一并展开讨论, 主要原因是这两个专题均为关于最佳做法的专题。

八、专题七、非政府组织和公民社会的 行动：最佳做法

78. Magdalena Siposz 女士介绍了题为“非政府组织和公民社会反对种族主义和歧视、保护少数人权利和增进人权的行动：最佳做法”的论文(HR/WSW/SEM.2/2000/BP.10)。她说, 非政府组织工作环境的支持性越大, 就越有成效。一个须关注的问题是, 如何确保把各国在国际一级承担的义务理解为最起码的标准, 但不可借此削弱国内为提供更高程度的保护而制订的各项法律保障。

79. Siposz 女士强调, 公民社会在反对歧视方面可发挥关键的作用。然而, 只有极少的非政府组织熟悉国际人权法, 而且一些少数人权利组织往往感到难以对地方现实适用这些国际标准。例如, 在联合国少数人问题工作组和与欧洲委员会合作开展拟订《关于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工作之前, 一些非政府组织中的某些少数人权利团体即已为少数人权利活动者开办了有关国际标准和宣传的培训。若干国家邀请欧洲委员会负责监测《框架公约》的咨询委员会讨论少数人权利问题, 是一项正在形成的良好做法。

80. 罗姆人-罗莫村基金会的工作可列为一项最佳做法的实例。该基金致力于解决保加利亚罗莫村的需求，该村民中有三分之二是罗姆人，失业率达 95%。罗姆人-罗莫村基金会与地方当局作出安排，让罗姆人从事有收益经济活动，包括耕种未开垦的土地，建造一个社区中心和实施若干经济发展项目，所有这一切活动均增进了保加利亚人与罗姆人之之间的相互交流并深化了容忍态度。设在斯科普利的公民社会资源中心开展向高中学生散发《世界人权宣言》和《欧洲人权公约》等活动，又是非政府组织良好做法的另一实例。

81. Siposz 女士建议，应鼓励那些尚未承认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有权受理来文的国家承认委员会有权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十四条受理个人和团体就指控违反《公约》行为所提出的来文。世界会议应通过对少数民族人口包括非政府组织的活动者、教员和公职人员进行培训和以相关语言散发资料和开展公众教育运动来协助确保国际和区域少数人权利文书得到发表、理解和广泛实施。此外，联合国应增强其人权条约机构并为少数人和非政府组织开拓参与监测这一进程的更广泛渠道。她还建议世界会议审议少数人参与发展进程包括调研和政策活动的问题。最后，以少数人为基础的组织、非政府组织活动者、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应广泛地交流良好做法，以加深对所汲取教益的认识。

82. Siposz 女士说，反种族歧视的斗争不能靠政府的良好意愿，必须明确各国对国家一级和区域一级所承担的法律义务。她建议，为各国制订出具体的标准是有益的，而且也应鼓励各国和公民社会实行自我监督。Reshetov 先生说，少数民族受现行立法的约束，而 Antanovich 先生则评论说，只要存在着少数民族，就必定会存在某种形式的歧视。

83. 防止移民过程中贩运妇女和暴力行为协会联盟代表说，德国境内被贩运妇女中的 80%来自中欧和东欧。这些妇女由于是女性、外籍人和被迫从事卖淫而蒙受三重歧视。

84. 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现象委员会代表说，欧洲委员会就种族主义和不容忍现象歧视的可能受害者展开了全国性的普查。

85. 在征得主席的同意之后，Simon Wiesenthal 中心的代表演示了中心研制的用于在互联网上追查仇视性网站的光盘。

86. 主席欢迎赫尔辛基人权基金会(波兰)的 Marek Nowicki 主席介绍他的论文。Nowicki 先生强调,必须对教育进行改革以纠正“捏造”的历史,而且必须查明种族主义的根源。为此,多数人和少数人都负有铲除种族主义的义务。社会、教育和预防活动可有效地铲除种族歧视;然而,社会活动不应导致少数人成员的同化,而是将不同的文化融入社会。Nowicki 先生还强调,社区之间和跨界贸易与在各级开展的体育和教育交流一样,可促进不同文化之间的相互理解。通过提高公共意识运动而树立起容忍的新风尚。至于冲突的预防,可对非政府组织和社区领导人开展教育,使那些准备安置难民的各地方社区能够做好准备。

87. Reshetov 先生评论说,重写历史教科书可能会引起民族敌意,必须极其审慎地从事。

88. 反对一切形式的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的代表说,该组织已经编撰了一本关于有效落实《公约》的手册,很快将在其网站上发表。

九、研讨会的建议

89. 在 2000 年 7 月 7 日第 6 次会议上,主席兼报告员向全体会议介绍了基于前几次讨论和与会者论文编撰的一组初步建议。会上对这些建议进行了广泛的审议,并在修改后通过了这些建议。主席兼报告员受托负责作进一步的必要修订并为报告定稿。这些经主席兼报告员核可的建议如下。

一般性建议

1. 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以下简称“世界会议”)应鼓励所有各国和国际、区域和公民社会各组织加紧进行防止种族主义和歧视的行动,注重采取预期性和防范性行动防止冲突,并以和平方式解决问题。活动的焦点应当是下列各领域的能力建设:分析和监测、体制建设、改革和执行立法、增强参与、反种族主义教育和人权教育以及社会和经济补救措施。

2. 各国应尤其注意《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一条第一款所载的种族歧视定义,该款将“种族歧视”界定为“基于种族、肤色、世系或民族或人种的任何区别、排斥、限制或优惠,其目的或效果为取消或损害政治、经济、社

会、文化或公共生活任何其他方面人权及基本自由在平等地位上的承认、享受或行使。”在此方面，各国必须开展全国性的运动来提高包括司法机构和执法机构在内的国家机关以及包括从事少数人事务的协会在内的公民社会组织对《公约》第一条第一款界定的种族歧视含义的认识。

3. 鼓励世界会议审议欧洲委员会的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现象委员会通过的一般性政策建议，特别是关于“制止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反犹太主义和不容忍现象”的第1号一般性政策建议，其中特别建议各成员国政府制定和实施法律，拟订出司法补救办法，制定各项政策，并采取措施，以增强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反犹太主义和不容忍现象的斗争。

4. 政治意愿是任何反种族主义政策取得成功的基础。世界会议应鼓励各级政府官员公开地、一致地确认种族主义是一个严重的、普遍的问题，必须加以制止。此外，政治家们绝对不可为赢得选民而提出任何种族主义口号，并应在必要时谴责这种做法。

5. 世界会议应着重指出种族主义具有多面性，并鼓励各国政府研究种族主义的各种表现如反罗姆人、反犹太人、反黑人、反穆斯林等，研究与种族划分相关的每一种歧视和侵权形式，并增强各国以适当的法律、经济、文化、政治、教育和社会措施对付每一种形式的歧视的能力。

6. 世界会议应指出，有若干文化自主和领土自治的概念可有助于维护和增进少数民族在族裔、文化、语言和宗教方面的特性，而这是符合国际法的原则和规范的。

7. 鼓励联合国与各个国家、公民社会(包括少数群体的组织)和国际行动者更密切地合作，以敦促各国遵守其增进少数人权利的国际法义务。这项工作尤其应包括扩大少数人和非政府组织为监测进程作贡献的渠道，从而增强条约监测机构的作用。为此，应鼓励条约监测机构进行国别考察，鼓励为非政府组织提供自愿捐款，并鼓励在非政府组织参加政府间论坛一事上实行合理的资格核证程序。

8. 世界会议应呼吁各国政府宣扬一种囊括和包含人口所有部分的包容性民族性的思想。这种思想必须以平等和普遍人权为基础，据以拟订和实施旨在制止种族主义和促进平等的措施。应对官方文件和国内立法加以审查和调整，以便将国

内所有少数群体都融入全民族中，并应避免任何带有或会导致排斥性的措词或准则。

9. 世界会议应鼓励所有国家、政府间组织、区域组织和公民社会组织参与促进社会多文化、多种族和多族裔的各个层面，并推广人权意识，特别是对有关保护少数人和反对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不容忍现象的规范和做法的认识。

10. 各区域应邀请其它区域的专家和非政府组织代表出席将为筹备世界会议举行的区域会议。这将使与会者能够分享世界其他区域在类似问题上汲取的经验。此外，会上应分发在其他区域举行的专家研讨会的报告，特别是其建议。还可探讨为促进非政府组织出席会议而提供财政援助的问题。

加强《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及其它国际文书的执行

11. 世界会议应敦请所有尚未参加《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各国政府加入《公约》，并鼓励它们依照《公约》第十四条声明它们承认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有权审查个人和团体就违反《公约》的行为提出的来文。

12. 鼓励世界会议要求《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所有缔约国及时向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交全面报告。世界会议尤其应鼓励所有缔约国不仅仅只是叙述与《公约》义务有关的国内法条款，而应按种族、肤色、血统或民族或族裔分列，更详细地报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实际情况，包括政府为改善他们的状况而可能采取的各项措施。

13. 所有各国应充分遵守《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四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条第二款。敦促对上述条款作出保留的国家考虑撤回它们的保留。各国应确认《公约》第一条第一款所界定的种族歧视是一般犯罪行为中的一个恶化因素，并确保按各国的刑法予以充分的惩治。

14. 应请公民社会参与编写和介绍提交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必要时编写“影子报告”，借以监测缔约国执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情况。敦促各国发表和广泛散发国家报告并附上委员会通过的结论性意见，而且以所有主要的民族语言让广大公众知悉其内容。

15. 为了便利发展中国家的非政府组织参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报告编写进程，宜增加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资源，以便将非政府组织的报告和来文译成联合国的工作语文之一。

16. 世界会议应敦促各国维护并确保落实六项主要人权条约和各区域性文书中所载的各项人权，履行它们向各条约监测机构提交有关条约定期报告的义务，特别是汇报每项条约中所载不歧视原则的执行情况。

17. 世界会议应考虑提议设立监测少数人状况的各区域中心，以协助辨明趋势和问题，传播信息，并与联合国、区域组织和成员国合作，尽可能拟订解决办法。

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国家法律框架和体制

18. 世界会议应强调，关于种族歧视的国际人权标准构成了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最低标准，而在某些情况下国内保护少数群体的程度需要更高，以增进事实上的平等。

19. 虽然各国的宪法普遍禁止歧视并保障平等，但各国政府尚未贯彻许多宪法承诺，没有颁布执行立法。尽管如此，一些国家已经把煽动和从事以种族为动因的暴力行为列为犯罪行为。尚未颁布全面立法的各国政府应当拟订出有关的立法，具体禁止公共生活所有领域内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包括但不仅仅限于教育、就业、医疗保健、社会服务、取得公民资格和公共住房等方面的歧视，并规定民事和刑事惩治和补救办法。

20. 鼓励各国政府确保始终如一地有效执行反歧视领域的现行法律标准，尤其鼓励各国政府采取措施，确保社会所有阶层特别是少数群体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教育应包括多文化和文化间的层面、有关社会所有群体的文化和历史以及人权方面的教材；为公职人员(包括警察、检察官、法官和教员)作出关于禁止种族歧视的国际标准以及能否在国内法庭适用这些标准的培训安排。执法人员必须意识到种族歧视是违法的行为，他们有责任执行这项禁止条例；采取积极措施确保在公职人员包括警官犯有种族主义行为特别是以种族主义为动因的虐待行为时，不能享有豁免，并依据国际准则绳之以法；拨出足够的人力和物力从事上述工作。

21. 各国政府、国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应意识到，国际法也承认并且有时要求政府执行若干肯定性的行动和特别措施，以保证事实上和法律上的平等，并且为此采取行动，保护那些遭受蓄意性歧视的群体。各国政府在此方面可采取的一些最重要的措施是：辨明少数群体和增强对少数群体的培训，积极招聘属于少数群体的人担任公职，包括加入警察、司法检察队伍和司法机构。

22. 鼓励各国改革立法，便利遭歧视的受害者诉诸法律补救办法，允许有关机构或非政府组织为受害者出面进行法律干预，并制订各种方案，为大部分易受害群体提供诉诸法律体制的渠道。

23. 敦促尚未建立监察专员体制的各国政府建立这一体制，并在本国境内的地区一级开展这项工作。各国政府应建立专门的官方机构来负责种族歧视领域方面的事务，并设立拥有调查和起诉歧视性行为的法律实权的独立机构。

24. 同样，各国政府也应监测滥用技术、特别是以互联网为载体传播仇视性言论和煽动仇视性罪行和暴力的情况。各国政府应请互联网专家参与司法、技术和道德方面的措施的制订。

有效参与

25. 鼓励世界会议采纳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少数民族事务高级专员署主持下拟订的“少数民族有效参与公共生活的 Lund 建议和说明”，特别是有关为少数民族参与各级决策作出具体安排的建议。为此，鼓励各国规定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中少数民族人士所占的具体比例，改革选举制度以增进少数群体的代表性，设立咨询和协商机构，并建立领地及非领地形式的自治。

26. 世界会议应强调，所有各族人民都有权充分且平等地参与国家的经济、社会和政治生活，并应确认此一权利是一项重要的因素，可更好地促进和保护每一个人在法律上和事实上都享有平等。此一权利包括各族人民通过参与经济和社会决策而融入社会的权利。除其他外，国家行政部门和公共服务部门可聘用属于少数群体的人。

27. 在制订、执行和评估制止和防止歧视的政策时，各国政府必须做到在所有阶段都有少数群体的代表参与。各国政府应推行并加紧制订各项方案，既要促

进各少数群体之间的对话和理解，又要促进少数群体与各类公职人员包括警察、检察官和司法人员之间的对话和理解。

28. 所有行为者都应注重少数群体的公民社会能力建设，提供资源和培训，以促进少数群体对经济和政治的参与。

29. 世界会议应敦促各国政府、私营商业部门和国际金融机构特别是世界银行促进少数群体参与所有阶段和所有层次的经济决策和社会决策。

30. 世界会议应审议少数群体在各个发展阶段参与更广泛的社会进程的问题，包括参与调研、决策和资金调拨与监督的问题。区域工作的重点是争取加入欧洲联盟和《东南欧稳定条约》。

教 育

31. 人权教育不仅应包括人权法的培训(这对某些目标群体而言，仍然很重要)，而且还应开展较低教育程度和较低年龄段的培训，以扩大对人权普遍性的认识，并增强关注和要求各项权利的能力。这就需要在许多有关领域诸如在冲突的预防和解决、新历史观、心理因素、社区管理以及组织对灾难和冲突受害者的协助等方面开展教育和积累经验。

32. 应鼓励各国在课程安排和教科书中阐明和介绍“同属人类大家庭”的概念和人权的普遍价值。

33. 世界会议应鼓励在建立少数群体权利的教员、民间教育人员和积极分子培养中心或机构方面加强国际合作。

34. 鼓励各国政府提供便利，建立和维持互联网网站和其它信息媒介，以提高本区域对不歧视原则的法理学的认识。

35. 应在国家一级加紧努力，培训法律专业人员，使他们能对种族歧视和不容忍现象的出现作出反应。

36. 应鼓励作出努力，提高军方和警方人员对种族偏见的敏感意识。还建议开展关于在内部冲突期间奉行人道主义规则的培训。

37. 应再接再厉，删除中学、大学、专业/职业培训机构以及公共部门所有分支机构所用教课书中那些带有种族或族裔偏见的表述。

38. 应更加重视少数民族和种族历史以及邻国历史的传授。

39. 世界会议应鼓励一切有关行为者促进人权教育，尤其应强调对不同种族、民族多元化的尊重和少数群体及其他易受害群体的参与，并确保学校课程中系统地纳入这项重点内容，使其成为对教员、执法人员和其他公职人员进行培训的一部分。

40. 人权教育应直接针对种族主义，认识到传授人权的普遍性和适用性远远超出了传授基本社会礼节和容忍的范围。

最佳做法

41. 研讨会鼓励建立并支持专门从事反对种族歧视和不容忍现象的活动的区域性机构，诸如欧洲委员会下设的欧洲反对种族歧视和不容忍现象委员会。研讨会促请世界会议审议各个关注少数人权利的政府间组织之间加强协作的问题。

42. 研讨会支持许多中欧和东欧国家最近提出的倡议，这些国家主张根据有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建立独立的国家机构，特别是人权监察署、全国种族平等事务委员会以及反种族主义和促进机会平等中心。研讨会欢迎建立新的国家机构和进一步加强现有主管部门的职能。

43. 研讨会支持本区域人权组织和律师的工作。这些组织和律师提出反歧视的诉讼，在法庭上对教育、就业和住房等社会生活各个领域存在的系统性歧视行为提出挑战。

44. 世界会议应考虑请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查明和着重介绍可产生明显效果的做法及行动。

对中欧和东欧地区尤其重要的问题

45. 与会者承认上文所列的结论和建议与中欧和东欧地区的人权情况直接相关，但希望提请特别注意本地区所特有的一些问题。

种族主义和少数民族

46. 世界会议应指出，中欧和东欧的种族歧视往往影响到少数民族。具体而言，该区域的种族歧视采取的是反犹太主义、歧视罗姆人一类少数民族和歧视穆斯林的形式。

47. 世界会议应强调，必须特别注意保护那些在共产党政权崩溃后的过渡期间涌现自我意识的少数民族。这些少数民族的自我意识和民族认同有时与核心民族的自我意识和民族认同难以相容。研讨会建议，世界会议应认可或拿出较佳的解决办法，诸如在一些讲少数人语言的人集中的地方开设用少数人语言教学的学校，并可编印一些少数民族语言教课书和为少数民族的“文化自主”提供条件。

48. 如果某些群体在不止一个国家受到歧视，有关各国应采取联合行动，制订出解决歧视问题的区域战略。

49. 世界会议应鼓励各国、区域一级和分区域一级的政府间组织和公民社会交流最佳做法的信息和在解决与少数群体和种族有关的问题上取得的教益。

50. 各国政府应展示出反对种族主义和歧视的决心，批准并充分实施旨在消除种族歧视的各项现行区域性文书，包括部长会议委员会 2000 年 6 月 29 日通过的《欧洲联盟反种族歧视法令》和 2000 年 6 月 26 日通过的《欧洲人权公约》第十二号议定书。

51. 世界会议应鼓励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欧洲委员会和欧洲联盟等欧洲区域组织在反对种族歧视和不容忍现象方面加强合作。

52. 应敦促本区域各国政府和私营部门加紧努力，协助本区域的非政府组织部门，并建立法律和财政体制，以确保非政府组织部门在外部援助日趋减少的情况下得以维持下去。世界会议还应敦促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继续提供资助，支持本区域非政府组织和基层组织的主动行动。重要的是，不可抽调本来打算支持地方主动行动的资金而转用于支持区域主动行动或另外一些主动行动。

53. 应请国际组织特别关注保护居住在各国境内属于民族、族裔和语言少数但又不是该国公民的人的权利，并认识到无国籍者、寻求庇护者和其他易受害群体往往蒙受多重形式的歧视。

对罗姆人的长期种族歧视

54. 鼓励各国政府与其本国境内的罗姆人领袖进行更具建设性的合作，从而查明罗姆人的需求并确定其优先重点。为改善罗姆人社区状况所制订的各项措施，必须先征求他们的意见和同意后才可付诸实施。

55. 鉴于欧洲对罗姆人的长期歧视和种族主义行为，在筹备世界会议的整个过程中，在世界会议举行期间，以及在世界会议的各项后继行动中，均应持续不断地深入审议该群体的情况。

56. 研讨会的与会者们欢迎联合国各个机构特别是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为保护和防止歧视罗姆人所采取的一些主动行动，并鼓励它们与其它有关国际机构和区域机构合作，继续密切关注这一问题。

57. 各国政府在制订旨在反对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政策时，应以可靠的统计数据和其它尽可能如实反映罗姆人社会状况的数量资料为基础。应根据人权原则并在与有关人员协商的情况下收集这类资料，并应采取数据保护和隐私保障措施以防滥用。

58. 世界会议应强调对公众开展教育，使公众认识到反罗姆人的种族主义行为的严重程度和罗姆人文化的贡献及其历史。

59. 世界会议应呼吁各国，按照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少数民族事务高级专员的建议(2000年关于欧安组织地区罗姆人和欣蒂人情况的报告)和欧洲委员会罗姆人/吉卜赛人问题专家组的建议，确保罗姆人儿童有接受优质教育的平等机会。各国政府应参照家长和学校的意见，制订出专门的政策和方案。其内容可包括：在学前阶段有机会学习官方语言；聘用罗姆人教员和课堂辅导员；根据1992年《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第四条第三款，保障学习本族母语的机会。

针对少数人、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

60. 鉴于中欧和东欧地区国家边界的重划造成了大量无国籍者，应特别注意对无国籍者的充分保护，以免他们遭受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之害。

61. 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往往被排斥在关于保护少数人的条款之外。因此，世界会议应敦请各国确保制定可切实保护少数人免遭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之害的法律条款。为此，促请各国采取紧急措施批准和切实执行 1990 年《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并确保《公约》迅速生效。

62. 世界会议应鼓励缔结政府间协定，以协助制止非法移民和贩运妇女及女童，因为它们在许多侵犯人权行为包括种族和族裔歧视的根源。

63. 还须特别注意解决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因同时也属于女性、移民、难民或其他易受害群体而蒙受多重歧视的问题。

附录一

与会者名单

专家

Ivan ANTANOVICH 先生，联合国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

Vojin DIMITRIJEVIC 先生，保加利亚人权事务中心

Zdzislaw GALICKI 教授，华沙大学

Konstanty GEBERT 先生，主编，Midrasz 中心

Nicolai GIRENKO 先生，高级研究员，彼得大帝人类学博物馆

Nils MUIZNIEKS 先生，拉脱维亚人权和族裔研究中心

Dimitrina PETROVA 女士，欧洲罗姆人权利中心

Yuri RESHETOV 先生，联合国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Magdalena SIPOSZ 女士，少数人权利团体国际

George TARKHAN-MOURAVI 先生，地缘政治和区域研究国际中心主任

派观察员出席研讨会的联合国成员国

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厄瓜多尔、爱沙尼亚、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拉脱维亚、立陶宛、巴基斯坦、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

派观察员出席研讨会的联合国各组织和专门机构

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派观察员出席研讨会的政府间组织

欧洲委员会、欧洲反种族主义和不容忍现象委员会、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

派观察员出席研讨会的非政府组织

大赦国际、亚洲法律资源中心、波兰罗姆人协会、布拉马·库马西世界精神大学、Fraternité Notre Dame Inc.、大学妇女国际联合会、赫尔辛基国际人权基金会、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研究所、国际人权联盟、反对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国际拯救儿童联盟、防止移民进程中贩运妇女和暴力行为协会联盟、移民权利国际社、穆斯林世界联盟、人民的人权教育十年、Simon Wiesenthal 中心、世界劳工联合会(布鲁塞尔)、世界退伍军人联合会(波兰)

全国性机构

公民权利保护事务专员署(波兰)

附录二

议 程

1. 会议开幕
2. 专题一、中欧和东欧各国在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方面的总趋势、重点和障碍
3. 专题二、本区域的少数民族：社会中机会平等和充分参与的问题及前景(种族主义和体制化的种族歧视、公民社会和政治生活中的族裔民族主义、多族裔社会的政治结构调整)
4. 专题三、对罗姆人的长期歧视，特别是以种族主义为动因的暴力行为和司法、教育、住房、医疗保健和就业方面受歧视的现象
5. 专题四、中欧和东欧各国境内仇外心理和不容忍现象的重新抬头，特别是反犹太主义和对少数人、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种族歧视现象
6. 专题五、加强在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现象方面的人权能力建设，例如法治、行政机构和司法机构的能力、执法当局的作用、人权教育和培训、旨在消除种族歧视的国家方案和政策
7. 专题六、各国政府和国家体制的行动：最佳做法
8. 专题七、非政府组织和公民社会的行动：最佳做法
9. 结论和建议
10. 闭 幕

附录三

文件一览表

临时议程

Nils Muiznieks 先生编写的背景文件：“中欧和东欧同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的斗争：趋势、障碍及前景”(HR/WSW/SEM.2/2000/BP.1)

Ivan Ivanovich Antanovich 先生编写的背景文件：“中欧和东欧各国在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方面的总趋势、重点和障碍”(HR/WSW/SEM.2/2000/BP.2)

George Tarkhan-Mouravi 教授编写的背景文件：“少数民族面临的问题和少数民族作为一个问题：格鲁吉亚社会的平等与参与问题”(HR/WSW/SEM.2/2000/BP.3)

Nicola Girenko 教授编写的背景文件：“俄罗斯联邦境内的少数民族：机会平等和社会参与问题及前景”(HR/WSW/SEM.2/2000/BP.4)

Diminatrina Petrova 女士编写的背景文件：“对罗姆人的长期歧视，特别是以种族主义为动因的暴力行为和司法、教育、住房、医疗保健和就业方面受歧视的现象”的论文(HR/WSW/SEM.2/2000/BP.5)

Konstanty Gebert 先生编写的背景文件：“深冻之后：新东欧和中欧的种族划分、少数人和容忍问题”(HR/WSW/SEM.2/2000/BP.6)

Vojin Dimitrijevic 先生编写的背景文件：“加强在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现象方面的人权能力建设”(HR/WSW/SEM.2/2000/BP.7)

Yuri Reshetov 先生编写的背景文件：“加强在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现象以及实施《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方面的人权能力建设”(HR/WSW/SEM.2/2000/BP.8)

Zdzislaw Galicki 教授编写的背景文件：“各国政府和国家体制的行动：最佳做法，波兰经验”(HR/WSW/SEM.2/2000/BP.9)

Magdalena Siposz 女士编写的背景文件：“非政府组织和公民社会反对种族主义和歧视、保护少数人权利和增进人权的行动：最佳做法”(HR/WSW/SEM.2/2000/BP.10)

A • Eide 先生编写的背景文件：“对易受害群体的种族歧视：审查无国籍者、移民、寻求庇护者、难民、少数人和土著人民的申诉程序”(HR/GVA/WCR/SEM.1/2000/BP.3)

J • Kaltenback 先生编写的背景文件：“全国性反种族主义机构的行动：良好做法的实例”(HR/GVA/WCR/SEM.1/2000/BP.6)

B • Pityana 先生编写的背景文件：“全国性反种族主义机构的行动：良好做法的实例”(HR/GVA/WCR/SEM.1/2000/BP.7)

大会第 54/154 号决议，“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和召开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

大会第 52/111 号决议，“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和召开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

人权委员会第 2000/13 号决议，“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

人权委员会第 1999/78 号决议，“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

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莫里斯 • 格莱莱 • 阿汉佐先生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9/78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E/CN.4/2000/16)

反对种族主义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重新评估妨碍取得进展的障碍：高级专员关于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9/78 号决议第 49(a)和 (b)段分发的问题清单的报告(A/CONF.189/PC.1/3)

关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行为受害者可寻求补救措施以及在这一方面良好国家做法的专家研讨会报告：秘书长的说明(A/CONF.189/PC.1/8)

种族主义、难民和多族裔国家问题专家问题研讨会报告(A/CONF.189/PC.1/9)

-- -- -- -- --